**2023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办公用房租赁费 13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1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七、附件 27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8

附件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0

附件3：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附件4：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代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规定限额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 1.内设机构

我院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信访室、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少年法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宣传处、审管办、法警支队、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等24个处室。

### 2.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自评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地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办公用房租赁费和全省业务费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科室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3055.55万元，全年预算数16560.11万元，实际支出数14961.1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34%。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6.96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03 | 90.34% |
| 部门管理 | 25 | 23.49 | 93.96% |
| 履职效果 | 52 | 51.44 | 98.92% |
| 能力建设 | 8.4 | 8.4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6 | 4.6 | 100% |
| 合计 | 100 | 96.96 | 96.96%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

（1）我院致力于发挥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2）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及办公用房租赁工作，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2.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度我院积极受理刑事案件1763件，审结1709件；受理民商事案件13662件，审结11462件；受理行政案件475件，审结38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18%。

（2）我院完成装备购置工作，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租赁办公用房面积638.95平方米，房屋租赁及时性、租赁过程合规性、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13055.55万元，全年预算数16560.11万元，实际支出数14961.1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34%。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9.03分，得分率为90.34%。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3.49分，得分率93.96%。具体如下表：

**表2 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9 | 17.49 | 92.05% |
| 财务管理 | 2 | 2 | 100% |
| 采购管理 | 1 | 1 | 100% |
| 资产管理 | 1 | 1 | 100% |
| 人员管理 | 1 | 1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1 | 1 | 100% |
| 合计 | 25 | 23.49 | 93.96% |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6分）

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1912.12万元，实际支出11358.8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36%。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分）（-0.83分）

2023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4647.98万元，实际支出3602.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7.50%。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5.17分，得分率为86.17%。

#### （3）“三公经费”控制率（6分）（-0.68分）

2023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161.50万元，实际支出143.0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8.59%。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5.32分，得分率为88.67%。

#### （4）结转结余变动率（1分）

2023年度我院年度结转结余2035.64万元，2023年度结转结余1599.01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436.6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21.45%。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 （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2023年度我院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财务管理措施均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 （6）资金使用规范性（1分）

2023年度我院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保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 （7）政府采购规范性（1分）

2023年度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 （8）资产管理规范性（1分）

2023年度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 （9）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2023年度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331人，在职人员29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03%，控制在编制范围内。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 （10）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2023年度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与实施。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及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2分，自评得分51.44分，得分率99.27%。

**表3 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42 | 41.44 | 98.67% |
| 部门效果 | 6 | 6 | 100% |
| 社会影响 | 4 | 4 | 100% |
| 合计 | 52 | 51.44 | 99.27% |

#### **（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5分）**

2023年度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13662件，审结11462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83.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 （2）行政案件结案率（5分）（-0.56分）

2023年度我院受理案件475件，审结380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为8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88.8%。

#### （3）刑事案件结案率（5分）

2023年度我院受理刑事案件1763件，审结1709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6.94%。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 （4）车辆购置数量（2分）

2023年度我院完成车辆购置工作，购置车辆数为2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5分）

2023年度我院以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审限管理，紧盯隐性超审限问题，加强预警、督办和流程节点动态管理，着力降低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时强调法官对案件的自我管理，强化审限内结案意识，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完善庭室内案件讨论机制与法官会议机制，集中智慧解决疑难复杂案件，防止案件积压，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18%。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6）再审审查率（4分）

2023年度我院年初持续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细化提级管辖工作流程，完善再审程序改革举措，再审审查率为3.31%。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 （7）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3分）

2023年度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法〔2016〕373号）进一步明确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的要件，同时细化“穷尽一切财产调查措施”的标准操作规范和必须听取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的意见，执行案件均通过终本方式退出执行程序，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100%。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8）案件受理准确率（3分）

2023年度我院严把“三道关”，以案件受理为第一站，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全力提升案件管理质效，案件受理率为100%。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9）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3分）

2023年度我院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10）受理案件及时性（3分）

2023年度我院在受理案件时力求做到“当日收、当日送”，保证案件受理的及时性，切实提高案件受理的质量和效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11）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2分）

2023年度我院按需及时进行各项装备采购及验收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12）成本控制情况（2分）

2023年度我院持续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各项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全力支持司法工作做深做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 （13）执行标的到位率（2分）

2023年度我院受理执行案件18486件，执结13810件，执行标的到位率为21.58%。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14）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4分）

2023年度我院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 （15）单位获奖情况（2分）

2023年度我院荣获“2023年度人民法院督查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6）违法违纪情况（2分）

2023年度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8.4分，自评得分8.4分，得分率100%。

**表4 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4.4 | 4.4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2 | 2 | 100% |
| 档案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8.4 | 8.4 | 100% |

#### （1）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1.5分）

2023年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 （2）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1.5分）

2023年度我院党组织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意识，以强化政治功能为首要标准，在服务群众的工作中增强基层党建功能，坚持以首善标准推动我院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 （3）信息化管理覆盖率（1.4分）

2023年度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提高办公与管理效率。该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为1.4分，得分率100%。

#### （4）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分）

2023年度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开展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促进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5）档案管理完备性（2分）

2023年度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收集、保管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与法院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4.6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100%。

#### （1）当事人满意度（2.3分）

2023年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当事人满意度为91.00%，该指标分值2.3分，自评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100%。

#### （2）干警满意度（2.3分）

2023年度我院干警对于部门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00%。该指标分值2.3分，自评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1.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因实际情况与预算会稍有差异，因此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2.行政案件结案率由于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未考虑行政案件具体情况（行政诉讼周期长而且成本高，行政庭受理案件种类繁多，申诉、抗诉、征迁等案件矛盾激烈，化解难度大，导致行政案件结案率低）。

**建议和改进举措：**1.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支出，加强部门职责履行，提高效能；2.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的自评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自评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5 办公用房项目一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院办公用房租赁费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6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院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服务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2023年度我院为兰州知识产权法庭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租赁过程合规性：**2023年度我院租赁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能够满足办公需要。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房屋租赁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执行。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我院办公用房租赁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61.0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核社会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2023年度我院通过租赁办公用房，为知识产权法庭设独立办公场所，能够集中优势资源专门审理辖区知识产权案件，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兰州知识产权法庭选址位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办公场所属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的一部分，通过办公用房租赁有助于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各项工作充分融入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的整体规划建设当中。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核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支出自评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79.05%，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6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一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9 | 79.05% |
| 产出指标 | 50 | 48.1 | 96.2%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6 | 96%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74.8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74.8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28.77万元，预算执行率79.05%，满分10分，得分7.9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3年度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

（2）2023年度我院积极改善办公环境，有效提高办事效率、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1分，得分率96.2%。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法正风清，结案率达到86.3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2023年度我院维修维护数达到9项。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面积：**2023年度我院物业管理面积为56003㎡，年终对19楼进行改造，新增干警活动室，面积较年初的55453㎡增加了550㎡。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2023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达100%。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3.1分，得分率为87.33%。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2023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均及时完成并验收合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2023年度我院物业管理质量良好，满足各项基本需求，为工作开展提供了优质基础服务保障。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2023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3年度我院办结案件中，未上诉案件占比68.6%，低于预期占比，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偏差出现的具体原因是民事案件因涉及标的额较高，各方争议较大，大部分当事人会选择通过上诉的方式而争取更长的履行期限，而刑事案件中，因刑事诉讼法有“上诉不加刑”的相关规定，故当事人上诉意愿普遍较强。综合以上因素，导致了一审服判息诉率较低。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6.1分，得分率为76.25%。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2023年度我院及时支付各项办案经费。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18%。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各项维修修护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及时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为司法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我院业务费各项预算支出均控制在定额标准以内。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3年度我院直接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2023年度我院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审结涉黑、毒品、贪污、电信诈骗案件，扎实推进“主动创稳”行动，以刑事“利剑”守护群众安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3年度我院加强审判管理，全面提升法院服务和保障能力。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3年度我院加大社会生态犯罪打击力度，全力维护全省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2023年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当事人满意度为9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度：**2023年度我院干警对业务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1.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因实际情况与预算会稍有差异，因此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2.一审服判息诉率与年度目标的偏差主要体现在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两部分中。民事案件因涉及标的额较高，各方争议较大，当事人大都会选择通过上诉的方式而争取更长的履行期限，而刑事案件中，因刑事诉讼法有“上诉不加刑”的相关规定，故当事人上诉意愿普遍较强。综合以上因素，导致了一审服判息诉率较低。

**建议和改进举措：**1.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支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2.根据往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客观情况及性质（大部分当事人因保护自身权利而选择上诉）合理设置目标值。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年初指标录入错误，部门履职目标指标中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重复录入，故将2023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第二个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权重赋为0分。

# 七、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实际支出数（B）** | **执行率（B/A）**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13,055.55** | **16,560.11** | **14,961.10** | **90.34%** | **10** | **9.03** |
| 其中：基本支出 | 9,068.57 | 11,912.12 | 11,358.83 | 95.36% | — | — |
| 项目支出 | 3,986.98 | 4,647.98 | 3,602.27 | 77.50% | —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我院致力于发挥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目标2：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及办公用房租赁工作，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目标1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受理刑事案件1763件，审结1709件；受理民商事案件13662件，审结11462件；受理行政案件475件，审结38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目标2完成情况：我院完成100%装备购置工作，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租赁办公用房面积638.95平方米，房屋租赁及时性、租赁过程合规性、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5.36% | 6 | 6.00 | 加快资金支出，加强部门职责履行。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77.50% | 6 | 5.17 | 加快资金支出，加强部门职责履行，提高效能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88.59% | 6 | 5.32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1.45% | 1 | 1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1 | 1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1 | 1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1 | 1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0.03% | 1 | 1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0% | 83.90% | 5 | 5 |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90% | 80.00% | 5 | 4.44 | 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下年度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98.44% | 5 | 5 |  |
| 车辆购置数量 | =2辆 | 2辆 | 2 | 2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18% | 5 | 5 |  |
| 再审审查率 | <=3% | 3.31% | 4 | 4 |  |
|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案件受理准确率 | >=97% | 100% | 3 | 3 |  |
|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18% | 0 | 0 | 年初指标录入错误，将时效指标和数量指标录入重复，故将时效指标权重设为0 |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 | 3 |  |
|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 | 2 |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2 | 2 |  |
| 部门效果目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0% | 21.58% | 2 | 2 |  |
|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100% | 4 | 4 |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1件 | 1件 | 2 | 2 |  |
| 违法违纪情况 | =0件 | 0件 | 2 | 2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1.5 | 1.5 |  |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 | 100% | 1.5 | 1.5 |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 1.4 | 1.4 |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2 | 2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2 | 2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85% | 90% | 2.3 | 2.3 |  |
|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 2.3 | 2.3 |  |
| **合 计** | **100** | **96.96**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 附件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资金（万元）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小计 | 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办公用房租赁费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61.00 | 61.00 | 0.00 | 0.00 | 61.00 | 100.00% | 100 |  |
| 2 | 全省法院业务费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1174.88 | 931.00 | 243.88 | 0.00 | 928.77 | 79.05% | 9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235.88** | **992.00** | **243.88** |  | **989.77** | **80.09%** |  |  |

## 附件3：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办公用房租赁费** |
| **主管部门**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1.00 | 61.00 | 61.00 | 10 | 100.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1.00 | 61.00 | 61.00 | — | 100.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了改善我院办公环境，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3年度我院将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平方米，年租金613392元，以确保2023年度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 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 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 =638.95平方米 | 638.95平方米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租赁过程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房屋租赁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在预算范围内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 15 | 15 |  |
|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说明 | 无。 |

**2023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4：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省法院业务费** |
| **主管部门**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74.88 | 1174.88 | 928.77 | 10 | 79.05% | 7.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31.00 | 931.00 | 684.89 | — | 73.56%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243.88 | 243.88 | 243.88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9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2、完成计划开展的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3、为了改善我院办公环境，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3年度我院将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638.95平方米，年租金613392元，以确保2023年度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 1、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结案率为86.30%，一审服判息诉率为68.6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2、完成计划开展的各类培训，促进司法队伍业务水平能力提高，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改善我院办公环境，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75% | 86.30% | 5 | 5 |  |
| 维修维护项目数 | =9项 | 9项 | 3 | 3 |  |
| 物业管理面积 | =55453㎡ | 56003㎡ | 4 | 4 |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 | 2 |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 | 2 |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68.60% | 8 | 6.1 | 目标值设定过高，下年度将根据案件性质合理设置目标值。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3 | 3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18% | 3 | 3 |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4 | 4 |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4 | 4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定额标准内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显著 | 7.5 | 7.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良好 | 7.5 | 7.5 |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7.5 | 7.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有效维护 | 7.5 | 7.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91.00% | 5 | 5 |  |
| 干警满意程度 | >=90% | 95.00% | 5 | 5 |  |
| **总分** | **100** | **96.00** |  |
| 说明 | 无。 |